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陳宜欣 電話:02-89415087

傳真:02-89415028

電子信箱:a640260@msl.wra.gov.tw

408

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(經濟部水利署)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3月2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經水字第1040260458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 邇來旱象嚴峻,本院為落實節水行動,並讓全國、全民、全面共同攜手節水抗旱,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相關節水措施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院104年3月20日召開「中央各機關暨學校、部隊採用 節水設備之具體措施「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為使各機關學校部隊於乾旱限水期間以實際行動節約用 水,並作為節約用水表率,特訂定「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 行動原則」,請確實依前揭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」1份,並請縣市政府 協助發文所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【請轉致所轄機關學校】

副本:經濟部水利署



保育組

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

- 一、請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清查用水設備(含所轄公廁)有無省水標章,並立刻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,每週將清查與汰換結果回報經濟部水利署。若受限於經費不足,非省水水龍頭可改採加裝起波器、省水墊片或調整水栓關小出水量,無省水標章馬桶加裝兩段式沖水器或置入裝水的寶特瓶。
- 二、 為節約用水,請限水區域內之各機關學校部隊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落實下列措施:
 - (一) 在不影響安全及衛生下關閉三分之一的水龍頭。
 - (二) 暫停大樓外牆清洗。
 - (三) 暫停使用游泳池、水療設備(包括自用及對外營業者)。
 - (四)公務車輛減少洗車次數,並僅限以水桶取水擦拭,禁止 以水管直接噴水洗車。
 - (五) 暫停以自來水澆灌草地、花園及盆栽。
 - (六) 第三階段限水區域國營事業加油站暫停提供洗車服務。
- 三、 鼓勵乾洗手。鼓勵各機關學校部隊回收飲水機排放水、餐廳 洗菜水及空調冷凝水,或洽當地縣市政府水資源中心取得回 收水,用來澆灌草地、花園、盆栽、清洗環境或工程用水。
- 四、 請各機關學校部隊於大門或外牆懸掛節水布條,於用水設備 上張貼節水標語或貼紙,宣導節約用水。
- 五、 注意水費單,發現水費異常增加立即連絡台灣自來水公司節 水風水師協助查漏維修。
- 六、 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 資訊網入口網站連結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資訊網站 (http://www.wcis.org.tw/),並通知同仁參加節水行動。
- 七、 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規劃並逐年建置雨水貯留或中水回用設施。
- 八、節水抗旱期間,各機關學校部隊不宜逕自增抽地下水替代節約水量,以避免衍生地層下陷風險。